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6.79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次重组前36个月内，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缪品章先生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重组后，预计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缪品章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